

#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通过审阅公司拟续聘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拟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郭春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马振方先生、王少辉先生、陈立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尚庆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续聘董志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宜。

独立董事：刘双红、成先平、杨东升

2021年5月7日